

【委任書寫範例】

委 任 書 101 年 民 (刑) 調 字 第 033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人	王小惠	女	68.05.22	R222222222		台南市安南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受任人	李大同	男	65.07.08	D121212121		台南市永康區○路○段○巷○號

茲因與 張三 間 ○○案由 (例如交通事故、債務糾紛)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李大同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

理權。

此 致

台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王小惠 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李大同 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